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60號

原告 張純英

被告 林樹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第一項暨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實體部分三(三)、四關於「112年12月28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2年12月29日」；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實體部分三關於「2.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(二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